

#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---

〔2019〕—289

## 关于发布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生态环境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原环保部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环环评〔2018〕11号）精神和厅领导要求，提高环评审查质量，完善环评与验收专家库的建设工作，省厅印发《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建立和日常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冀环评函〔2018〕1216号），对省厅环评与验收专家库进行更新和调整，征集第二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专家库，现就发布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名单已经公示和修改完善，现正式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“环评与排污许可”中的“环评单位与专家管理”栏目公开发布。

### 二、进一步加强专家库管理和使用

1. 列入环评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的专家，适用范围包括：全省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开展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、规划

---

环评文件审查等，建设单位开展的建设项目环评专家论证会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，及其他需要专家参加的情况。

2. 建立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。加强专家库入库和出库管理，原则上每两年更新和调整一次，确因工作需要，可适时个别调整。专家入库基本条件需符合《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建立和日常管理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专家入库包括公开征集、入库申请、资格审核、公示、批准入库、公告等程序。对于超龄、个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等个人原因、以及对出现违法违规行、水平低下、不负责任、不正确履行专家职责等情形的专家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清理出专家库，专家出库包括核实、告知专家本人等程序。

3. 建立专家库监督管理机制。按照《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建立和日常管理意见的通知》中确立的问责机制，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其清理出专家库，6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：

(1) 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，或者其他不客观、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；

(2) 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存在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审查公正、未主动提出回避的；

(3) 泄露审查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；

(4)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，影响客观、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；

(5) 未经同意，以省生态环境厅环评专家的身份承担技术审查以外的技术与咨询，接受采访和访问以及在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个人观点；

(6) 对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审把关不严，导致问题项目进入下一环节、造成项目出现重大质量纰漏的；

(7) 主持编制的环评文件，由于工作失误致使建设项目选址、选线不当或者环评结论错误的；

(8) 因工作失误受到国家或其他省份给予处罚的。

使用单位在使用专家库过程中，发现存在以上问责情形的，可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。同时，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专家库的管理，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的安全，不得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和诬告。

4. 建立专家库信用信息系统。省厅发布的专家库，为方便应用，将建立一套环评与验收专家库信用信息系统，实现自动抽取专家、评价专家等功能，省厅根据使用单位对专家信用评价等情况，定期对专家库专家信用等级进行更新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曹利荣 0311-87908351

电子邮箱：huanpingchu2017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06 号(邮编：050051)

附件：河北省环境影响评价与验收专家库（第二批）

